

【獨家踢爆】憲兵之狼隱身兩廳院當保全 性侵 10 人出獄遭爆 APP 獵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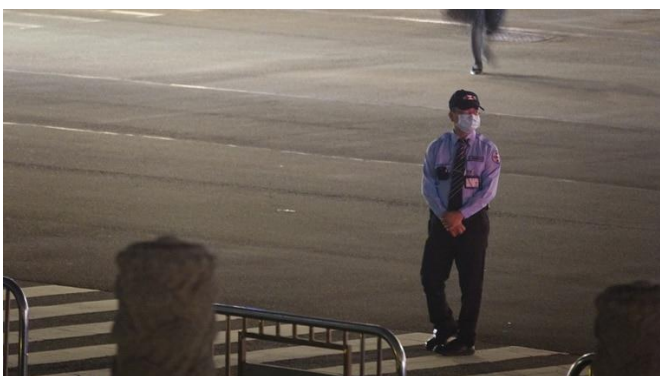
蘋果日報 2021.03.17

前國軍「憲兵之狼」陳建維（45 歲），2007 年因誘騙少女、性侵強拍裸照遭判 14 年入獄，2 年前他假釋出獄，近日遭控利用交友軟體跟多女搞曖昧，還進入國內知名匯豐保全公司擔任課長，並疑似違反《保全業法》在國家兩廳院、百貨公司等地卡班，擔任現場保全人員工作。《蘋果新聞網》也數次直擊陳建維認真工作的模樣，不過匯豐保全董事長吳富榮則否認此事，強調陳男是內勤人員，絕沒有外出當一般保全。

陳建維 2007 年任職於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少校，在網路聊天室誘騙 10 多名女網友外出性侵，還強拍裸照，其中一名年僅 12 歲，東窗事發後陳被憲兵逮捕、軍檢羈押。當年軍警查出陳從 2004 年就開始犯案，曾先後騙出 2 名未成年少女，性侵時強拍裸照，事後以把裸照交給家長為由，恐嚇少女再次赴約發生性關係。

當年軍警在逮捕陳建維時，從他車上搜出 10 多張少女裸照，還查出這些照片是陳在值班時於刑事鑑識中心內沖洗；時任憲兵司令部發言人楊文賢怒指「憲兵軍官陳建維做這種人神共憤的事，憲兵上下都感到羞愧。」陳後來遭軍方羈押起訴，軍事法庭重判他 14 年，直到前 2 年才假釋出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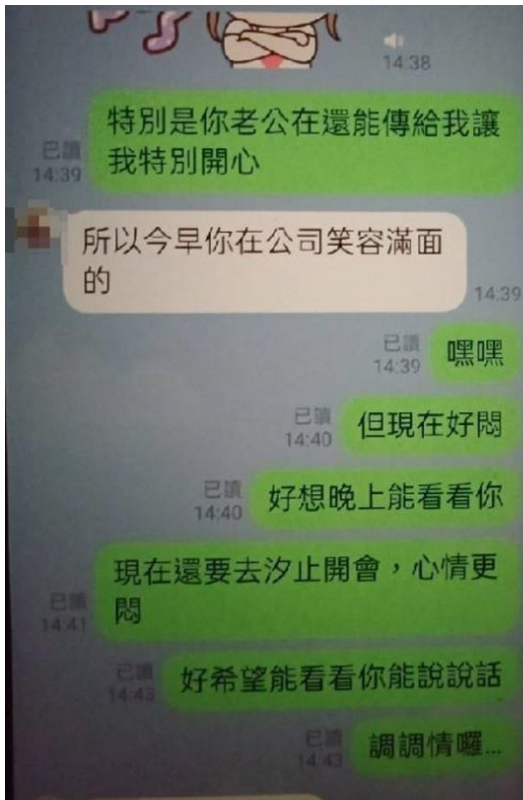
台北市 1 名 C 女指控，陳建維透過之前認識的匯豐保全董座吳富榮，在沒有良民證的狀況下，出獄後還擔任保全公司主管職，有時甚至會用假班表及偽造身分進行「卡班」多賺錢。C 女質疑，陳有妨害性自主前科、沒有辦法提出良民證自清，理應不能進保全公司工作，更別說卡班進行一般保全的業務。



陳建維身穿保全制服，在兩廳院擔任一般保全人員。江孟謙攝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C 女說，當初在交友軟體上認識陳建維，對方自稱是保全，由於 C 女家人也在軍中服務，對陳男的照片、名字特別有印象，相約見面後確定他就是前國軍「憲兵之狼」陳建維。當天感覺陳男別有所圖，不但主動提出要喝酒，並多次暗示「時間晚了，要不要直接在旅館休息？」也會一直靠近，製造肢體接觸，但 C 女與他保持距離，並婉拒去旅館。

C女控訴，陳建維出獄後不知悔改，從以前的網路聊天室改成交友軟體約炮，有一次她在吃飯時看見對方訊息，陳建維與女網友電愛，其中還疑似跟一位人妻調情，C女認為陳建維關了10多年還沒受到教訓，依然在做以前的事情，「還要荼毒多少女生？」因此決定揭發他。



陳建維被控與人妻 B 偷情。投訴人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據 C 女表示，陳建維曾說過自己有過黑歷史，還聲稱當年遭軍中同事陷害，被關出獄後，投靠會幫更生人的吳富榮，但因不能當一般保全，所以在匯豐保全是擔任課長職務的主管職，只是陳建維自爆用他人的名字進行「卡班」，在國家兩廳院、汐止遠雄廣場、遠百信義 A13 等地「多賺加班費」。

《蘋果新聞網》記者前往兩廳院求證，多次發現陳建維身穿匯豐保全制服站崗、指揮交通，模樣相當熟練，記者上前詢問兩廳院相關事宜，陳也非常客氣的解答，還會提醒後面有車，要記者注意安全，對其他民眾也如出一轍。

對於曾犯案的陳建維還擔任保全一職，律師李儼峰指出，依《保全業法》第 10-1 條明文規定，曾犯組織犯罪、毒品、槍砲、兒少性剝削、妨害性自主、強盜等罪之人，除非符合獲判緩刑或已易科罰金等例外情形，否則原則上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在實務上，可由應徵者提出良民證來判斷過往是否有此等前科。該法第 10、16 條並規定，保全業者僱用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原則上應先送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若有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者，主管機關得對該保全業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只要該人員有實際執行保全業務之行為，就應當受到保全業法規定之拘束。

第 10-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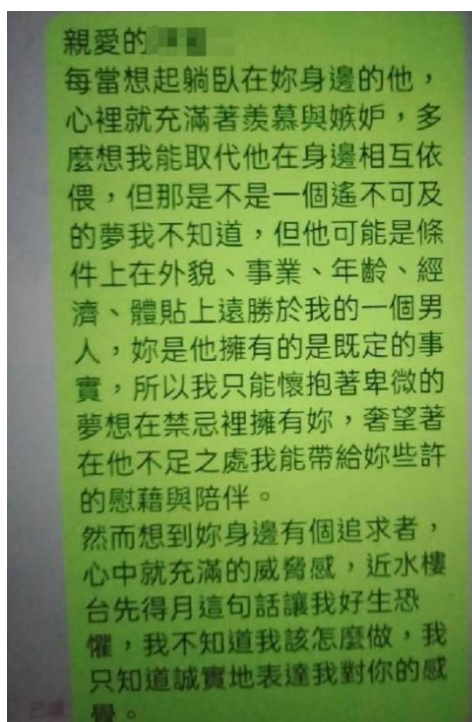
- 一、未成年或逾七十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依照《保全業法》，特定前科的

人不能擔任一般保全。翻攝畫面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對此，匯豐保全董事長吳富榮證實陳建維在公司擔任課長職，但強調陳是內勤人員，屬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在《保全業法》管理下，並否認陳建維有到兩廳院值班，「公司不允許沒有保全證的人在外面上班，客戶也不會接受。」但吳富榮無法證實陳建維是否每天都待在辦公室內。

吳富榮表示，匯豐保全完全依照《保全業法》去應徵，不只是良民證，錄取人員還需送安全調查，「有特定前科，不能當保全，就當內勤，做文書、清潔。」而公司鼓勵更生人洗心革面，「人難免犯錯，願意改邪歸正是好事，他們也接受過處罰，要給一個重新做人的機會。」也對陳建維平日表現讚譽有加，常常自動加班做事，且生活自律、嚴謹。（突發中心江孟謙／台北報導）



親愛的■■■
每當想起躺臥在你身邊的他，
心裡就充滿著羨慕與嫉妒，
多麼想我能取代他在身邊相互依
偎，但那是不是一個遙不可及
的夢我不知道，但他可能是條
件上在外貌、事業、年齡、經
濟、體貼上遠勝於我的一個男
人，你是他擁有的是既定的事
實，所以我只能懷抱著卑微的
夢想在禁忌裡擁有你，奢望著
在他不足之處我能帶給你些許
的慰藉與陪伴。
然而想到你身邊有個追求者，
心中就充滿的威脅感，近水樓
台先得月這句話讓我好生恐
懼，我不知道我該怎麼做，我
只知道誠實地表達我對你的感
覺。

陳建維被控與人妻 A 偷情。投訴人提供 圖片來源：蘋果新

聞網